

投标邀请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分所受广元市农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拟对081产业新城一号安置点安置还房项目(二标段)提升完善项目主体劳务分包单位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SWUEECG202642471/XJSGY-2026-320。

二、采购项目名称：081产业新城一号安置点安置还房项目(二标段)提升完善项目主体劳务分包单位采购。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预算金额（暂定）：¥1,5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081产业新城一号安置点安置还房项目(二标段)提升完善项目主体劳务分包单位采购，有关具体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投标人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参与。

六、项目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

（一）项目公告期及报名时间：

2026年8月21日9:00至2026年8月25日17:00（北京时间）。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报名时间内登录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官网

（<http://swueecg.com/#/index>），通过“统一注册登录入口”注册并登录供应商投标系统完成报名。

（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报名成功的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限内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300.00**元/份，投标人须通过本单位对公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招标文件获取费用（不接收个人转账），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不能转让。转账时请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招标文件获取费用以费用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未到账的不能获取招标文件，视为报名不成功。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购买费用统一缴纳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专用账户，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仅履行该费用代收代付的结算职能，如投标人在缴纳该费用后需要相关票据，请联系该费用实际收取单位（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分所）出具。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6年8月27日9:30-10: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8月27日10:00（北京时间）。

八、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

四川省广元市万缘街道胤国路377号国投大厦14楼。

十、本投标邀请以公告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jyxx/transactionInfo.html>）、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

(<http://www.gyggzyjy.cn/ggfwpt/subpage.html>)、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http://swueecg.com/#/index>)、广元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gy.swueecg.com/#/index>)、《广元日报》发布,以广元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元市农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西办事处物流园区工贸家世界2幢22层北1、2、3、4号

联 系 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3458108864

采购代理机构: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分所

地 址: 四川省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5楼

联 系 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839-3275292 13060078081

注: 1. 平台注册、报名、缴费请咨询: 028-86123300。

2. 投标人在注册时, 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和邮箱。项目的文件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 由采购代理机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分所在项目开标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开具成功后, 系统会以短信或邮件的形式通知, 点击短信中的链接下载, 或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 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